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2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
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
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憙愀关ꢀĨꥃ褰ſt姓恋뀀会战略与
䔀
升委员（
 
 
第一条䔀
升
Ԑи錏벀委善公司ⱀ邀㐴耀总则㘄묀会战略
、
ȵ쌀 ‱뛰Ⱇ欈䤀（
 
第一章 ̕쀀一章第一条  
䔀
升
̕쀀一章第一章（
䔀
升
悗ꆷዑ펚⤀ſtၣ捐礈けಀ 
ࠀ�衰蜐奓⡁鋬ℏ〈椐㐠兂逫愹名Ԑ㒀ɑ邀�ࢇ쵀总则
`l�’â¹4bE5TSÐ°PE 20 cb¼z%HRï2
.6+ÄÂ¡û cB{@Ä 쑨䉳�焆者焅锲萙⸑뤳〈椐㐣̀（

2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
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
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与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
回避表决，该议题须经非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因战略与ESG委员会成
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必要时，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
请外部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
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交给主持人。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
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或对议案的意见等，并由委
托人签名。
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两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发布有
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4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在工作规则中，除另有规定外，“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